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23 – 2024 年度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
最佳男、女子運動員及十優運動員
提名表格

<必須輸入所需資料 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

將不接受傳真或截止時間後遞交之提名表格

任何已提交的提名表格不得作出修改、退回或更換

本年度計算成績期：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請填妥及將表格 *郵寄 / 親往 / 電郵至 -

港九地域學校適用

地址：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 203 室

電郵：hkssrc_grantham@hkssf.org.hk

新界地域學校適用

地址：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 102 室

電郵：nts@hkssf.org.hk

*如郵寄，信封面請註明「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提名的日期。

填妥的電子提名表格連同一張證件相片及兩張個人動態運動相片，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hkssrc_grantham@hkssf.org.hk (港九地域) 或 nts@hkssf.org.hk (新界地域)。

確認電子郵件將在收到申請後 1 個工作日內發送。提交申請 3 天後仍未收到確認郵件，請聯絡聯會辦事處 2711 9182 (港九地域) 或 2711 2823 (新界地域) 查詢。

* 男子 / 女子

* 請選擇合適者

學校名稱： _____

參選人姓名： _____ (英) _____ (中)

出生日期： _____ 組別： *甲 / 乙一 / 乙二 / 丙

學術水平： * 優 / 良 / 常 / 可

對運動比賽之

態度及團隊精神： * 優 / 良 / 常 / 可

組織和領導能力： * 優 / 良 / 常 / 可

學生在校擔任的角色： * 風紀長 / 風紀 / 其他 _____

近照
4x5 厘米

相片 (請將一張近照證件相片及兩張個人動態運動相片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hkssrc_grantham@hkssf.org.hk (港九地域) 或 nts@hkssf.org.hk (新界地域)。

近照證件相片

圖像類別： JPEG
 檔案大小： 3MB 或以下
 合適尺寸：
 由掃描器 (600dpi) 擷取 - 相片大小：
 40 毫米(闊) x 50 毫米(高)
 由數碼相機擷取 - 圖像大小：
 最小 1,200 像素(闊) x 1,600 像素(高)

兩張個人動態運動相片

圖像類別： JPEG
 檔案大小： 3MB 或以下
 圖像像素： 最小 600 dpi

相片版權及授權

提交相片前必須先取得版權持有人的授權及重新發佈的准許，否則提交有關作品將有機會屬侵權行為。提交相片時請註明出處，包括版權持有人 或 公司名稱 及 作品連結 或 聯絡電郵。

運動成就 (計算成績期間：1/5/2023 - 30/4/2024)

- 國際 / 亞洲中學生體育聯合會 / 亞洲學界足球聯會主辦，由聯會協辦或協調參與的比賽；由聯會協調參與的全國學生 (青年) 運動會：

本年計算成績期間只考慮下列賽事的表現：

日期	賽事
2023 年 9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學生(青年)運動會 - 籃球 (校園組 - 中學)
2023 年 9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學生(青年)運動會 - 足球 (校園組 - 中學)
2023 年 9, 11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學生(青年)運動會 - 乒乓球 (校園組 - 中學)
2023 年 9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學生(青年)運動會 - 排球 (校園組 - 中學)
2023 年 10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學生(青年)運動會 - 羽毛球 (校園組 - 中學)
2023 年 11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學生(青年)運動會 - 田徑 (校園組 - 中學)
2023 年 11 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學生(青年)運動會 - 游泳 (校園組 - 中學)

項目	成績	日期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其他
A	田徑						
	越野						
	體操						
B	游泳						
C	羽毛球						
	劍擊						
	壁球						
	乒乓球						
D	籃球						
	足球						
	手球						
	曲棍球						
	七人欖球						
	排球						

2. 代表體育總會參與的國際比賽所獲成績：
(須提供證明文件，否則委員會不予考慮)

項目 \ 成績		日期	賽事名稱 (中文及英文)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其他 / 附件號碼
A	越野							
	體操							
B	室內賽艇							
	拯溺							
C	射箭							
	劍擊							
	壁球							
	網球							
	保齡球							
D	沙灘排球							
	手球							
	曲棍球							
	投球(女)							
	七人欖球							
	壘球							

3. 參與聯會主辦的全港中學校際及精英比賽所獲成績：

項目 \ 成績		日期	項目	成績	其他
A	田徑				
	越野				
	體操				
B	室內賽艇				
	拯溺				
C	羽毛球				
	壁球				
	乒乓球				

項目 \ 成績		日期	項目	成績	其他
D	籃球				
	足球				
	手球				
	曲棍球				
	投球(女)				
	七人欖球				
	壘球				
	排球				

4. 參與聯會主辦的地域/區分會校際比賽所獲成績：

項目 \ 成績		日期	組別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名	其他 / 新紀錄
A	田徑								
	越野								
B	室內賽艇								
	游泳								
C	射箭								
	羽毛球								
	劍擊								
	壁球								
	乒乓球								
	網球								
	保齡球								
D	籃球								
	沙灘排球								
	足球								
	手球								
	七人欖球								
	排球								

5. 參與體育總會主辦本地公開賽所獲成績：須提供證明文件

【除非有關運動員於 1-4 項賽事所獲成績相當接近，否則委員會不予考慮】

成績 項目	日期	賽事名稱 (中文及英文)	項目	金牌	銀牌	銅牌	其他 / 附件號碼

6. 其他能展示參選人的體育精神及組織運動項目之能力：(如有)

茲證明上述學生資料正確，並予以推薦參選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

本校將確保獲提名的學生閱讀及明白本獎項的《獎項細則》，並會遵守有關文件所載的規定及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不時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款和條件。

校印

校長簽署： _____
二零二四年 ____ 月 ____ 日